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33P/2021-04783	分类:	税政非税;公告
发文机关:	吉林省财政厅	成文日期:	2019 年 07 月 12 日
标题:	关于明确吉林省“目标脱贫地区”具体范围的公告		
发文字号:	吉财税〔2019〕570 号	发布日期:	2021 年 10 月 12 日

关于明确吉林省“目标脱贫地区”具体范围的通知

吉财税〔2019〕570 号

为进一步支持脱贫攻坚,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》(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公告 2019 年第 55 号)文件要求,现就吉林省“目标脱贫地区”的具体范围明确如下:

一、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

全国 832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包括吉林省:靖宇县、镇赉县、通榆县、大安市、和龙市、龙井市、汪清县、安图县 8 个县。

二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

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包括吉林省:大兴安岭南麓片区的镇赉县、通榆县、大安市 3 个县。

三、建档立卡贫困村

吉林省建档立卡贫困村 1489 个(名单见附件)。

附件:吉林省建档立卡贫困村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财政厅

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

吉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19 年 7
月 11 日